

## 天津李国庆一家三口被非法判刑七至十二年

【明慧网】天津市宁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国庆一家三口，被非法关押、构陷两年多，近日获悉被非法判刑：李国庆被枉判12年、妻子于波10年、女儿李蕾7年。

李国庆家住天津市宁河区，在电力公司电力调度室任职调度长，他仁厚善良，技术精湛，深受领导器重，同事尊敬，工作中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他每次都把先进所得奖金买成礼物和同事分享或请同事吃饭。

李国庆业余时间与妻女共同经营一家婚庆公司，名为“天地迎春”，将中国古老传统文化溶入到婚礼的各个环节中，正统的婚礼主持风格使其口碑在老顾客中口耳相传，从命名中也可以看出他对世人重归正道的美好期望，与他有婚庆业务合同关系的人讲，“国庆是我见过的最不看重利益的人，每次遇到商量价格的时候，他总是为他人考虑，这是我从未见过的。”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李国



庆的妻子于波和女儿李蕾在开车出门的路上，突然被天津市宁河县公安局国保支队绑架。随后，宁河区公安分局伙同芦台镇派出所警察又非法闯入李国庆的家，不仅强抢打印机、传真机等私人物品，还强行没收了他私人所拥有的三辆车。随后李国庆、女儿李蕾被非法关押在芦台派出所；妻子于波被非法刑拘。

李国庆一家三口后来被关押在宁河区看守所。据称，李国庆在派出所时出现高血压症状，女儿李蕾出现严重腹痛。

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检察院将构陷他们的案卷递交到宁河区法院刑事庭。近日获悉李国庆一家三口

都被非法判刑。

李国庆的父亲因为中共警察的无理绑架，着急上火，出现了脑血栓的症状，被送进医院抢救。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一夜之间便支离破碎。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天灾人祸不断，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天津市李敏富遭构陷 致信检察官要求撤案

【明慧网】天津市武清区法轮功学员李敏富，二零二零年七月在小区门口贴了一张“法轮大法好”的纸条，被绑架、非法抄家，所谓“取保候审”一年，近日得知被构陷到武清区法院。李敏富致信检察官要求撤案。信中表示，“我在这件事上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我在小区门口贴了一张‘法轮大法好’的纸条，只是在行使我国宪法赋予李敏富的言论自由的权利而已。”李敏富要求检察官唐明尽快让公安撤案，结束其不正确的取保状态，还他自由和清白。以下是事件经过。

李敏富一九九六年九月大学毕业回到了家乡的县城——杨村，进了天津市武清最大一家国营机械厂任职技术员。一九九七年，李敏富因为好奇加入法轮功的修炼。随着修炼时间不长，之前困扰他的偏头痛（来自家族遗传）的症状就不翼而飞了，上学时得的肺结核病遗留症状也大为好转。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李敏富认为，作为一名公民同时又是一名法轮功的修炼者、受益者和知情人，自己有责任和义务把所知道真实情况向政府反映。李敏富就因为不答应放弃上访的权利，就被绑架到洗脑班，后来被非法劳教，身心受到的伤害很大，在社会中损失也是很多。

## 因为一张传单 遭警察李水绑架、非法抄家

时间流转到了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的一天下班晚饭后，李敏富在小区门口贴了一张法轮功学员劝善结缘的纸条。“没想到，在回住处的路上，被一个中年男子一把攥住手臂。还跟着一个年轻男子，他让前一个给我戴上手铐。”李敏富后来知道，前一个是协勤，后一个是南楼派出所的所长，名叫李水。

李敏富感觉应该和自己在小区门口贴纸条有关，但是，宪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李敏富被劫持到派出所。

刚一走进派出所大厅，李水就当其他跟随的警察大声说：“你就在监狱里待几年吧。”

一个派出所的所长有什么资格和底气居然说出上面的话？

李敏富被带到南楼派出所后院一个审讯室里询问，她告诉警察：“李水所长滥用职权犯罪，破坏宪法实施。”后来，他们又换了一间审讯室询问李敏富，最后，张伟他们也没让李敏富看他们的笔录，更没有让李敏富签什么字。

一会儿，他们又带李敏富上车去非法抄家。他们把李敏富的钱包和钥匙没收了，打开了李敏富的家门。李敏富真担心家中八十来岁的老母亲会不会受到惊吓。

当时，包括李水本人共是十一个人，没有人穿警服都只穿黑色T恤。把李敏富戴着手铐让他坐在客厅中间的小凳子上，这样，就把李敏富正当防卫的权利也剥夺了。警察非法抄走了很多与修炼法轮功有关的私人物品。他们把李敏富的东西用李敏富的收纳箱抬走。临出门之时，李水只撂下一句话：“反正你也不签字。”

李敏富又被他们劫持到了南楼派出所。第二天，他们送她去看看守所，因为去中医院查出李敏富有肺结核症状，所以看守所拒收。

## 王龙、张炯亮欺骗 答应取保候审、签字

之后，警察采用欺骗手段给李敏富办取保手续，让李敏富交3000保证金。这一年，片警张炯亮一开始每个月都打电话叫李敏富去，做笔录、按手印。她不配合，张炯亮就吓唬李敏富说要把保证金没收，还要把李敏富收监。

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武清区公安分局来人了，说是预审科的来准备给李敏富办解除取保候审，警察拿一份材料类似询问笔录一样的东西让李敏富签字，并说认罪态度好可以从宽处理。李敏富看到上面写着什么破坏法律实施，她最后没在那张纸上签字。说好的一年后就没事儿呢？怎么说变卦就变卦呢，不是欺骗是什么？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武清区法院王姓工作人员通知李敏富八月三十一日去法院拿起起诉书。

## 公安对李敏富发起的公诉没有法律依据

李敏富在信中向检察官唐明表示，“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衷心希望你们检察院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堂堂正正的履行作为一个合格的检察官应当履行的职责，明明白白的审查办理经手的所有案件。”并坚决表示自己在这件事上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李敏富说：“在小区门口贴了一张‘法轮大法好’的纸条，只是在行使我国宪法赋予我的言论自由的权利而已。主观上也是为了别人好，包括派出所的执法人员。要是时任所长李水能够严格依法办事，就不仅不会抓我还应该维护我的合法权利。

信末，李敏富依法提出四点要求：无条件归还李敏富的在押物品；立刻无条件撤销对本人的违法起诉；立即解除对李敏富的强制措施；让李水给李敏富道歉并为李敏富被非法关押和取保给予经济补偿。◇

